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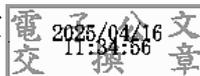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03641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641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頻傳國人赴陸失聯、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，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6644號書函轉陸委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